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	设定依据	发布号令	行使层级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270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施许可证制度。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统称生产经营单位。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将批发许可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 国务院令 第455号 3.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3号 4. 国发〔2012〕52号	市级、区级	否
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0400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 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	市级、区级	否

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28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p> <p>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p> <p>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依法作出处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p> <p>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下列事项。.....</p> <p>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p> <p>2.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2009年修订</p> <p>4.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p> <p>5.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p>	市级、区级	否
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080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p> <p>2. 应急管理部分令第6号</p>	市级、区级	否
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0900	对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p>	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	是

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1000	对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8号	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	是
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1100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8号</p> <p>2.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1号</p>	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	否
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1200	对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8号	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	是

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1400	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依法作出处理。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 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3.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15届〕第77号	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	是
1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1500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 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 应当及时处理;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 实施挂牌督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	是
1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1600	对轻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	是

1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1700	对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	是
1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1800	对纺织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	是
1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29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 国务院令 第445号 3.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	市级、区级	是

1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2000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p>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依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p> <p>第八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p> <p>2. 2025年主席令第64号</p> <p>3. 国务院令第645号</p>	<p>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p>	<p>是</p>
----	----------	----------	-----------------	--	---	---	-----------------------	----------

1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2100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p>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依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p> <p>第八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p> <p>2. 2025年主席令第64号</p> <p>3. 国务院令 第645号</p>	<p>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p>	<p>是</p>
1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2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p> <p>2.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15届〕第77号</p>	<p>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p>	<p>是</p>

1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2400	对安全生产许可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	市级	否
1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25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检查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1号	市级、区级	是
2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G230260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	市级、区级	是